



聚焦省两会

两会佳点

优化“免陪照护服务” 改善就医体验

“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可破解“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难题;如何更好推广这一新模式,委员建议我省可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标准与制度等

■海都记者 罗丹凌 陈逸之 文/图

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要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拓展推广先诊疗后付费、“免陪照护服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远程诊疗等医疗便民举措。

其中,“免陪照护服务”作为近年来新出现的一项医疗服务,缓解了不少家庭陪护难的难题。我省很早开始探索并实施“免陪照护服务”病房试点工作,这项服务该如何拓展推广,有哪些方面可以优化?省政协委员李航结合日常医务工作,对“免陪照护服务”病房的推进进行了调研,并提出建议。

现状:首批受益者点赞,破解“一人住院、全家奔波”难题

“免陪照护服务”,主要破解的是“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窘境,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专业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这一服务的出现,与我国日益凸显的老龄化背景息息相关。

福建很早开始探索并实施“免陪照护服务”。2017年,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率先实施这一管理新模式,目前,厦门市三级公立医院均已着手准备“免陪照护服务”病房试点工作。2022年7月,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建

设,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全省所有三级医院,并在全国率先将护理服务纳入医保支付。

福建“免陪照护服务”病房试点的情况如何?前不久,刘女士在省妇幼保健院甲乳外科就医时发现乳房肿物,随后,做了手术切除。刘女士说,她的丈夫患有高血压,身体不好,儿子在外地工作,媳妇又刚生二胎,74岁的母亲从黑龙江赶来照顾自己,但母亲年岁已高,“有了‘免陪照护服务’病房的护理员,我的母亲可以‘只陪不护’,也不用担心护理的专业问题,这种

模式真的不错”。

怎么陪?如何护?据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甲乳外科护士长李赐娟介绍,“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启用“三方查房”模式,每天一大早,医生、护士、护理员三方组团共同查房,深入了解患者病情,以便让医护团队更好地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同时,整个照护期间,护士与病房护理员紧密配合,责任护士会开出“每日照护处方”,护理员依方完成照护,为住院患者提供出入院办理协助、治疗检查陪护、饮食订餐、生活照料,协助护士做好健康教育等服务。

建议:实行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费用标准

过去一年,省政协委员,农工党莆田市委副主委,莆田学院附属医院院长助理、乳腺外科主任,仙游县总医院院长李航对“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开展深入的调研,并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部分医院在陪护质量管理上尚存短板,护理员素质良莠不齐,影响了‘免陪照护服务’病房的推广效果和患者的满意度。更严重的是,个别护理员存在私自接受家属额外费用的情况,这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严重损害了患者的权益。”李航委员说道。

为深化推进我省“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建设,李航委员提出几点建议。首先,明确责任主体,织密监管网络:应明确医院为责任主体,由医院统一向患者收取费用,并承担无陪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责任;医院应织密监管网络,加强对无陪护病房的监管力度;对因第三方公司服务不当导致的问题,医院应保留



在省妇幼保健院“免陪照护服务”病房内,护理员正在照料刘女士

追责权利;医院还应加强对护理员的监管力度,严禁护理员私自接受家属的额外费用等违规行为。

其次,提升陪护质量,打造专业护理员队伍:护理员的陪护质量是“免陪护”病房成功的关键所在。医院应加强对护理员的监督、培训及管理,确保护理员接受统一且富有针对性的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对表现优异的护理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的进行淘汰处理。警惕第三方公司因缺乏护理管理经验而对陪护质量造成的不良影响。

最后,明确推进目标,规范费用标准。建议我省制定“无陪护”病房推进的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及时间表,并出台相关规范、标准与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与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培训考核合格的护理员发放省级统一的职业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逐步纳入全省统一职业管理范畴;调整特级护理及一级护理病人的陪护收费标准,并免收陪检费用等额外开支;按照陪护费用“财政出一点、医保出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分摊方式,及时足额予以财政保障。

抓好物业管理 助力小区“蝶变”

良好的物业管理服务有益于增进民生福祉,委员建议,厘清物业服务管理领域责任边界,共同打造幸福家园

■海都记者 陈逸之 罗丹凌

今年的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型城镇化重在质量,需要提升城市宜居度,加力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

保障居民生活品质,小区物业管理是关键。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服务有益于增进民生福祉,打造幸福家园。如何抓好物业管理?今年福建省两会期间,省政协委员林常青带来相关建议。

改变:“点题整治”物业公共收益

走进福州市台江区博美诗邦小区,小区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植被郁郁葱葱。几年前,和其他老旧小区一样,博美诗邦小区也曾存在设备设施老化、维修资金匮乏、物业服务滞后、公共收益得不到有效利用等问题。

作为小区管理的重要一环,物业公共收益关系到业主的权益,用好全体业主的“钱袋子”,有益于保障业主权益、提升小区居住环境。2021年,福建省部署开

展物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行动。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博美诗邦小区成立了业委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现了小区公共收益专户管理,小区迎来喜人的改变。

“小区一年的公共收入34万元左右,二次分配后,属于业主的公共收益每年将近20万元。”小区业委会主任介绍,有了这些收益,小区健全了管理制度,按规定有计划地利用公共收益,改造提升小区环境及相关

设备设施等,现在,博美诗邦小区焕然一新,业主们对小区的新面貌赞不绝口。

博美诗邦小区是我省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成效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年底,我省8479个物业小区已纳入整治范围,并顺利完成自查自纠。去年前三季度,公共收益的线上公示率达到100%。通过规范缴存,物业服务企业已累计向业主缴存公共收益11.42亿元,惠及业主超过530万人。

法规:明确小区公共收益共有者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新《条例》对现行的物业管理条例中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之处进行修改。如,细化了公共收益收支公示,明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

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所产生的公共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收入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同时,着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管理。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行为,业主委员会作出涉及业主权益或者基层治理事项的决定,应当依法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等。

建议:厘清物业服务管理领域责任边界

省政协委员、福州市总商会副会长、福建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常青关注到,在物业服务管理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也伴随着与政府行政部门、建设单位、专业经营企业(水、电、气、热等)、业主等之间的责任边界问题。

因此,林常青委员带来关于编制我省物业服务管理领域责任边界清单的提

案,希望参照外省制定《福建省物业服务管理领域责任边界清单》。建议中提到,明确政府行政部门责任边界,破解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打通政府行政部门物业管理“最后一公里”。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与公用专营企业的责任边界,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承担的物业管

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的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清单应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事项,涵盖客户服务、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等多个领域具体内容。利用清单作为工具,保证社会对物业管理行业的公平公正评价,从根本上减少各方主体之间的冲突,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方案。